

ZHONGGUO ZHISHI
CHANQUAN ZHIDU YANJIU

中国知识产权 制度研究



蒋南平 李 萍 缪 丹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知识产权 制度研究

ZHONGGUO ZHISHI
CHANQUAN ZHIDU YANJIU

蒋南平 李 萍 缪 丹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研究/蒋南平, 李萍, 缪丹著.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5.12

ISBN 7-81114-014-4

I. 中... II. ①蒋... ②李... ③缪... III. 知识产
权-研究-中国 IV.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3942 号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研究

蒋南平 李萍 缪丹 著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邮编 610054)

责任编辑 周清芳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成都宏明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1.125 字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14-014-4/D·3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2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话: (028) 83201495 邮编: 610054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时代特征.....	1
一、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时代特征：知识经济.....	1
二、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知识产权.....	5
三、知识经济与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关系.....	8
第二章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一般理论.....	14
一、知识产权制度的含义.....	14
二、知识产权制度的起源.....	15
三、知识产权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1
四、马克思的知识产权制度理论.....	23
五、西方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论.....	26
六、知识产权制度形成的经济本质：.....	
价值、商品与财产属性.....	37
第三章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现状分析.....	40
一、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形成的国际背景.....	40
二、中国知识产权制度产生的经济原因分析.....	42
三、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现实作用.....	43
四、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实施现状.....	45
五、完善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当前任务.....	49
第四章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经验借鉴.....	52
一、西方知识产权制度现状.....	53
二、法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实施历程——一个实例.....	55
三、西方知识产权制度的实施.....	
对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影响.....	58
第五章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与现代企业的发展.....	62
一、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对现代企业的作用.....	62
二、知识产权制度与现代企业的关系.....	65
三、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及其市场环境.....	71
四、中国知识产权制度与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77
五、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与我国中小企业发展.....	81

第六章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的作用（一）	85
一、专利权制度在经济中的作用	85
二、商标权制度在经济中的作用	99
三、专有技术制度在经济中的作用	112
四、中国专有技术制度对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	126
五、版权及邻接权在经济中的作用	133
第七章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的作用（二）	148
一、厂牌品名制度在地区经济中的作用	148
二、计算机软件设计版权制度在地区经济中的作用	185
三、商誉制度在地区经济中的作用	203
第八章 构建中国知识产权的使用制度	229
一、构建中国知识产权使用制度的理论基础	229
二、构建中国知识产权使用制度的实践	235
三、构建中国知识产权使用制度的基本框架	241
第九章 构建中国知识产权的交易制度	254
一、构建中国知识产权交易制度的理论基础	254
二、构建中国知识产权交易制度的实践	258
三、构建中国知识产权交易制度的基本框架	272
第十章 构建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度	280
一、构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理论基础	280
二、构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实践	286
三、构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基本框架	300
第十一章 构建中国知识产权的创新制度	305
一、构建中国知识产权创新制度的理论基础	305
二、构建中国知识产权创新制度的实践	311
三、构建中国知识产权创新制度的基本框架	321
第十二章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趋势	330
一、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轨迹	330
二、当代经济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	333
三、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趋势	335
参考文献	348
后记	351

第 1 章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时代特征

一、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时代特征：知识经济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世界高新科学技术的发展，尤其是信息技术及其相关产业的迅猛崛起，全球（特别是工业化国家）的经济增长方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一方面表现在知识对传统产业的渗透，另一方面表现在以知识为基础的新兴产业的崛起。到 1997 年，美国信息高科技产业的产值已超过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10%，以信息技术为主的知识密集服务出口总值已接近商品出口总值的 40%。在过去的 10 年间，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高技术产品在制造业产品和出口中的份额翻了一番多，达到 20%~25%；知识密集型服务部门，如教育、通信、信息等的发展更为迅速。据有关估计，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主要成员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50% 以上是以知识为基础的。

对于这种崭新的社会经济方式的出现，社会各界对其的基本理解是一致的，但在其定义表述形式上各有不同。最早的正式定义见之于 1996 年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有关科技和产业报告的报告。该报告认为：“知识经济是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知识经济是建立在知识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之上的经济。”该报告把知识分为四大类，即知道什么（Know-What）、知道为什么（Know-Why）、知道怎样做（Know-How）和知道谁有（Know-Who）。不过知识经济所讲的知识虽然也包含人类迄今为止所创造的所有知识，但主要是指能够作为一种资源和生产要素并能转化为直接生产力的计算机软件知识、管理行为知识、科学技

术知识等，核心是能够成为经济增长动力，能够带来巨大社会财富的知识。当前学术界普遍认同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知识经济概念的界定。各国政要及各界人士也大多持相同看法，如美国作家达尔·尼夫在其所著的《知识经济》一书中就采用了知识经济一词。但不管其定义如何，其内涵问题是一致的，即以知识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为基础，社会生产和生产方式产生某种程度的革命性变革，经济形态出现阶段性变化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

理解知识经济这一概念的深层含义，必须把握如下几个基本点：

（一）知识经济资源配置上的智力资源、无形资产为第一要素

对于自然资源通过知识、智力进行科学、合理、综合、集约的配置，主要不依赖于石油、土地等已经短缺的自然资源的配置，自然资源的作用退居第二位。与此同时，知识经济致力于通过智力资源开发富有的自然资源来创造新财富，逐步替代工业经济依为命脉的、已经短缺的自然资源。例如信息科学技术的计算机芯片的材料来自于地球上十分丰富的硅砂，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科学技术的受控核聚变原料来自于水中的氢。

因此，在知识经济中对智力资源——人才和知识的占有，就比工业经济中对稀缺自然资源——土地和石油的占有更为重要。换句话说，国家依靠对自然资源的主权迅速发展的经济（如工业经济后期中东石油国家的经济），如果不同时加大智力资源的投入，在知识经济时代就很容易受到冲击，这正是东南亚曾经出现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深层次原因。

（二）知识经济的产业支柱

知识经济在生产中以高技术产业为支柱，高技术产业以高科技为其重要的资源依托。“高科技”是特指的，不是传统工业技术的创新。高技术按照联合国组织的分类主要有：信息科学技术、生命科学技术、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科学技术、新材料科学技术、空间科学技术、海洋科学技术、有益于环境的高新技术和科学（软科学）技术。高

技术是一个动态发展的概念，不断有新的高技术产生。但是，必须特别强调，注入了一些高技术传统技术并不就是高技术。当然，在知识经济社会中就像工业经济社会存在农业一样，农业和工业依然存在，并不是所有传统技术都要改造为高技术。

（三）知识经济的社会消费

知识经济的消费是指知识的使用。知识经济的社会消费，应以高技术产品和通过信息产生的新知识为主。尽管知识不会因消费而消失、转化和折旧，但其本身会陈旧和老化，并逐渐被新知识所取代。知识经济利用知识和智力开发富有自然资源创造的物质财富，将大大超过由传统技术用稀缺自然资源所创造的物质财富。与传统的商品消费相比，知识使用还有以下不同点：

1. 公共用品大大增加

与传统的商品消费相比较，知识使用的公共用品部分大大增加，而且公共用品日渐全球化。如中国的消费者只需花很少的服务费用或不花费用，即可以从因特网上获取知识。

2. 半公共用品增加

与商品消费相比，知识使用的半公共用品量也大大增加，这些半公共用品日益专业化。目前，使用这些半公共用品采用许可证制度，但使用费用大大低于这些知识的生产成本。如在因特网上有许多专业网，获取资源要缴纳上网费，有的上网每次获取资料都要缴费。

3. 对知识产权要更严格地保护

知识产权的使用，在知识经济中应当受到比传统经济的专利更加严格有效的保护，因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就是创新动力的保证，是保护和开发智力资源的起码要求。

知识的使用和商品的消费一样，并不是不需要付出代价的。对于知识，每个人必须要通过学习并消化，才能成为自己的东西，这和商品拿来就用完全不同。此外，要把知识像商品一样使用，还取决于个人将知识转化为技能的能力。

与工业经济中的“利益驱动”相比，知识经济中形成了“知识驱

动”。创新的主要动力是为了获得知识产权与金钱驱动的联系，但不能划等号。知识经济中的“知识驱动”是为了获得新知识（即便形不成知识产权，也没有利益）；同时，知识经济中的“知识驱动”也是为了获得公众认可、社会地位。当然金钱驱动也会达到这种效果，但初始动机和手段都不尽相同。所以说“知识驱动”是一种多元驱动，是更合理、更为高级的驱动。“知识驱动”将对人类面临的人口、资源、环境、科技、教育、贫富差距、世界合理的政治经济秩序等重大问题，从根本动力上比传统经济的利益驱动做出大得多的贡献。

（四）知识经济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必然阶段

新技术革命自 20 世纪 50 年代末兴起以来，在近半个世纪里取得了飞跃的发展。这种发展必将从根本上改变旧有的经济结构和经济实质，使工业经济、技术经济发展成为科技经济、知识经济。如果自人类文明史以来，从技术进步和生产力发展的角度来看，经济发展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1. 劳力经济阶段

劳力经济阶段是指经济发展主要取决于劳力资源的占有和配置。劳力经济始自人类文明之初，一直延续了几千年，直到 19 世纪（至今世界上部分地区仍属劳力经济阶段）。在这一阶段中，人们采用的是原始技术，使用的是犁、锄、刀、斧等手工生产工具和马车、木船等交通运输工具，主要从事第一产业——农业，辅以手工业。

2. 自然资源经济阶段

指经济发展主要取决于自然资源的占有和配置。在这一阶段，进行了一次社会大分工，将商业劳动和生产劳动分离出来，出现了商人阶层，随之出现了“市场”。市场的形成大大地促进了自然资源经济的发展。由于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人类开发自然资源的能力不断增强，使得大多数可认识的资源都成为短缺资源。

3. 知识经济阶段

指经济发展主要取决于智力资源的占有和配置，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阶段。世界经济将在 21 世纪逐渐进入知识经济阶段。由于科

学技术的高度发达，科技成果能转化为产品的速度大大加快，形成知识形态生产化的物化。因此，自然资源的作用退居次要地位，科学技术成为经济发展的决定因素。高新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产业化带来的是一场继工业革命后的一次新的经济生产的大革命。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对知识经济的含义作出这样的概括：即知识经济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阶段，是以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智力资源为依托，以高科技产业为支柱，以知识为促进生产率和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器的经济。

二、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一词，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使用的。1967 年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签订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并根据该公约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称 WIPO）。知识产权一词自此逐渐为国际社会所接受。现今，知识产权的概念已被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立法和法学家采用。尽管各国对知识产权的涵义和适用范围的理解或解释并不完全相同，但人们对基于智力活动所创造的成果而享有的民事权利这一基本点的理解是一致的。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人们把基于智力成果所获得的民事权称为“无体财产权（Intangible Property）”，即无形财产权。有些西方学者至今仍然在使用这个概念，即将作品等视为无体财产。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的法学理念基本上是学习前苏联的，法学界通常使用源于前苏联的“智力成果权”一词来统称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民事权利。1986 年以后，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正式使用了“智力成果权”，并为当今中国法学界普遍采用。不过，只要我们仔细思索一下就不难发现，知识产权、无体财产权、智力成果权这三个用语的文字表述显然不同，但究其实质，三者所指的都是人们基于智力活动所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经验积累或知识的结晶而依法享有的一种民事权利。

对于知识产权问题的研究，必须正确划定知识产权的范围。对知识产权的范围有狭义与广义之分。广义的知识产权就当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邻接权、发明权、发现权、商业秘密权、商号权、地理

标记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品种权等，以及文学、艺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等方面的知识产权。

广义的知识产权的范围，目前在世界上已被三个国际性的知识产权公约或协议所认可。这些公约或协议在规范知识产权的范围上是大同小异的。根据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 TRIPS 协议）中的有关知识产权的范围的规定，它应当包括八类：著作权及其有关权利、商标权、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未公开信息、反不正当竞争。《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即地理标志）、反不正当竞争。依照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订立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第二条规定，知识产权的范围有如下八类：一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即著作权；二是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即邻接权；三是人类在各领域内的发明及其有关的权利；四是科学发现；五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六是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识；七是禁止不正当竞争；八是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其他权利。

从 WIPO 公约中可以看出，它与上述两个国际知识产权公约除了基本相同的一面以外，还有其不同之处。此公约比上述两个公约多了一个“科学发现权”，对于这一权利，很多学者认为列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是不适宜的。但也有人不同意这种观点。从知识产权的理论上讲，知识产权应当包含人类的一切智力创造性的成果，科学发现应是这种智力成果中最基本的东西，是发明之母，是一切科学技术的基础。没有科学发现，就不会有今天的突飞猛进的科学技术，也就不会有今天的高度文明。因此，发现权作为知识产权法保护的重要对象理所当然。

知识产权具有如下特征：

（一）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权

知识产权是人类脑力劳动所创造的智力成果的结晶，几乎囊括了文学、艺术、科学、技术以及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一切智力创造活动所获得的成果。虽然有学者提出科学发现这种智力成果权不属于知识产

权的保护范围，但在我国的民法通则中，已经明文规定将科学发现列入知识产权的范围，从而为科学发现的归属划了句号。知识产权作为人类智力创造活动所产生的成果，与一般的财产权利是有区别的。因为物品所有权是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产物，而且直接体现为体力劳动的结果。而债权和财产继承权主要是建立在物品所有权的基础之上的，是物权进入财产流通领域和财产继承领域的表现形式。

（二）知识产权是无体财产权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智力成果不具有物质形态，不占据一定的空间，是人们看不见，摸不着的，在客观上无法被人们实际占有和控制的无体财产。这是知识产权最重要、最根本的特征。知识产权的这一特征决定了知识产权同以有形物为客体的物品所有权相区别。物权的客体是有形体的，它包括动产与不动产。有形物可以被人们占有、使用，而且在一般情况下，有形物只能被一个民事主体占有、使用。而作为无形财产的知识产权，其权利人虽然不能实际占有它，只能使用其权利控制他人对其智力成果的使用，但它却可以被许多民事主体同时使用或反复多次使用。

（三）知识产权大多具有人身权与财产权

智力成果是一种精神财产，是社会财产的组成部分。它既能满足人们精神生活的需要，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又能投入到生产领域，转化为有形的物质产品，满足人们的物质需要，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以智力成果为客体的知识产权，必须包含财产权的内容，以实现智力成果的保护。各项具体的知识产权，都赋予权利人享有对其智力成果的专有、独占的权利，权利人可以通过授权他人使用而获得物质报酬。智力成果作为人类脑力劳动的产物，一般都体现着劳动者的个性。它同特定的人身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以智力成果为客体的知识产权，大多包括人身权的内容，以实现智力成果的保护。

（四）知识产权具有法定性

人们知道，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但并不是所有形式的智力成果都受法律保护。只有那些经国家法律直接确认并予以民事法律

保护的智力成果，才能成为知识产权的客体。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知识产权的法定性。若某项智力成果没有得到国家法律的直接确认和保护，则该成果的创作者就不能享有对该成果的知识产权。如英国牛顿时学的万有引力定律和力学三大定律，真可谓人类智能的结晶，对整个人类的文明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然而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及其力学三大定律从未享有过知识产权。

（五）知识产权具有极强的专有性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主要有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是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对其智力成果享有独占、垄断和排他的权利。任何人未经权利人的许可，都不得使用权利人的智力成果；二是对同一项智力成果，不允许有两个以上的同一知识产权并存。当然，知识产权的独占性、专有性也不是绝对的，正像真理也不是绝对的一样。

（六）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这一特征意味着根据一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仅在该国领域内有效，在其他国家原则上不发生效力。但参加了国际性的知识产权公约或签订了双边互惠协定的国家除外。这有别于有形财产权。

（七）绝大多数的知识产权均有极强的时间性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部分只在有效期内受法律保护，法定的有效期限一过，智力成果即成为社会的共同财富，任何人都可以使用。但必须指出的是，知识产权所具有的时间性特征也是相对的，除了商标权可以是无限延长外，还有些知识产权也不受时间的限制。如地理标志具有永久性，只要该地区的特产闻名于全国，乃至全世界，其特产的质量、名声不变，使用其地理标记则不受时间限制。

三、知识经济与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关系

（一）中国知识产权在发展知识经济中发挥着重大作用
知识产权是科技、经济和法律相结合的产物。在知识经济时代，

人们对知识的拥有权和知识自身的特征是通过知识产权来实现的，知识产权的出现是人类对知识价值认识的深化。在全球一体化的国际背景下，我国拥有知识产权的多少，是衡量我国财富的重要标志，也是衡量我国竞争能力的重要标志。知识经济越是知识化，知识产权保护就显得越重要。比尔·盖茨的微软公司不会诞生在一个知识产权得不到保护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作用，促进了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制度的保障作用，保证了知识产权财富的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规范作用，调节了知识经济时代的竞争秩序。所以，中国知识产权在发展知识经济中发挥着重大作用。

1. 鼓励发明创造的作用

在知识产权出现之前，任何人任何时候都可以无偿地使用别人的发明创造，这就使得发明创造的完成人或所有人从自己的发明创造中获利甚微。知识产权的出现改变了这种情况，它以法律的形式保障发明创造完成人或持有人在一定时间内拥有排他性的专利权，抑制了他人的擅自实施。任何要生产、销售某种专利产品或实施由知识所创造的其他诸如著作权、无法定专有权的秘密技术等，都必须得到有关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同意并支付实施费。这就使得发明创造的完成人或拥有人的劳动消耗能够得以收回或获利，并使专门从事发明创造活动成为一种有利可图的谋生职业，从而极大地提高了人们从事发明创造的积极性，这正如已故美国总统林肯所说：专利制度给发明人和创造实用物品的天才火焰添加了利益的柴薪。

2. 促进科技成果及时而广泛应用的作用

在知识产权出现之前，由于竞争的需要，人们总是倾向于对自己的发明创造特别是关于某种产品的制造技术严加保密，从而导致科学技术信息传播的迟滞，极不利于发明创造的及时推广应用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在知识产权确立之后，发明创造的完成人或所有人要取得对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就必须将其发明创造的内容向社会公开。这就使得科技信息得以迅速传播，任何需要采用该项发明创造成果的人，都可以及时以合适的代价取得实施许可，而且一般来说，发明创造的许可使用越快越多，对于发明创造的完成人或持有人越有利。这两方

面积极性的结合，极大地促进了科技成果的商品化，有利于及时扩大科技成果在实际生产领域中的应用，迅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经济和社会的进步。

3. 促进科研开发队伍形成的作用

在知识产权出现之前，没有实现有偿使用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的机制，发明创造的完成人除非自己实施，否则就根本不能取得利益。因此，发明创造只能依附于实际生产才能成为谋生手段，而一旦发明创造的完成人自己投入直接生产过程，也就不可能有充裕的时间或充沛的精力从事再发明创造，这就制约了发明创造队伍的形成，影响了科学技术的发展。知识产权制度产生以后，发明创造成果的有偿许可实施，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有偿转让机制的形成，使科技成果本身成了一种能获利的商品，促使了科研开发专业队伍的形成，从而大大地推动了科学技术的发展。

4. 节省科研开发资源，缩短科技进步周期的作用

知识产权出现之前，发明创造成果的完成人或持有人的保密倾向，导致科技信息传播迟滞和许多家传秘方、家传绝技失传的消极后果，致使许多科技成果需要人们重新研究开发。专利制度产生以后，人们为了取得专利权，必须公开发明创造的内容，这就一方面避免了他人同样的发明创造方面的重复劳动，节省了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另一方面又使得他人可以及早地在已公开的发明创造基础上进行新的发明创造，从而极大地加速了科技进步的周期。

（二）知识经济时代中国知识产权的新特征

知识产权是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产物，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知识的生产、扩散、转移、老化速度加快，使知识产权发展表现出了新的特点和趋势，面临着新的挑战。

1. 知识产权与当代国际政治、经济贸易发展关系日益密切

当代一些发达国家已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实施外交政策的一种手段。美国是把知识产权直接与发展对外政治、经济关系联系起来的典型的国家。这些国家的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而新兴产业的业主们往往要在政府中安插自己的代表来对国家的政策施加影响，敦促政府对其他国家施加影响，甚至压力。特别是自 1986 年以来，知识产权问题被纳入 GATT 体制，国际贸易方面的知识产权问题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GATT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就是知识产权渗入国际经贸关系的一个象征。

2. 新兴技术成为知识产权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了科学技术的发展，科学技术的发展又给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新的课题。随着全球电子计算机和通信等技术的飞速发展，以电子信息为核心的世界科技革命已经到来，遍布全球的信息网使国家之间、地区之间的时空距离完全消失，人类有史以来第一次有了瞬间即可分享的信息。传统的知识产权客体所不能及的高科技智力成果，如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多媒体节目产品、卫星传播和电缆传播、生物工程等的不断出现，给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挑战，知识产权将在新技术革命下进一步发展。

3. 知识产权国际化趋势进一步增强

知识产权国际化有利于促进国际间高技术的技术交流。高技术开发的特点之一是其技术尖端性和高竞争性。各国为了本国利益，一般要对科技成果的专利申请、转让和制品出口做出限制和技术保密。而专利制度的特点是其公开性，即通过公告等形式由法律授予成果所有人一定的专利权，这大大促进了国际间技术交流。一些西方国家曾长期对一些国家进行高技术限制，或把知识产权纳入贸易关系谈判的框架，除政治原因外，主要是基于对本国高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但只有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才有可能较好地消除国际科技交流的障碍。最近几年就连续召开了有关专利问题的协调会议。同时，各国知识产权法律的差别正在缩小，“跨国知识产权法”正在接二连三地出现，可以预料，知识产权的国际化趋势随着世界技术革命和经济贸易的发展将进一步增强。

4. 知识产权法的保护范围、保护期限、保护力度面临新的挑战

知识产权的国际趋势是“保护范围不断扩大，保护力度相对提高”。首先，随着知识和信息生产量的增加，扩散速度的加快，高新技术的

不断涌现，已经超出了原有知识产权保护所涵盖的范围，新增知识产权类别相继出现，如：信息技术发展带来的版权保护问题，含有计算机程序发明的专利保护问题、生物技术问题、基因工程问题等，给现有知识产权提出了新的挑战，尤其是有些技术，如生物技术中的动物复制技术，本身在伦理道德上尚有争议，其知识产权的保护就更复杂。其次，是表现在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上。这是由知识经济条件下知识快速更新的特点造成的。知识经济带来知识总量的迅速扩大、知识传播明显加快，进而带来知识的更新愈益加速。这样，现行的知识产权法规定的有关专利权、版权等保护期限就有重新考虑的必要性，至少应考虑不同行业的不同情况。再次，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也面临着挑战。总之，知识经济的发展给知识产权法带来了新问题，提出了新要求，促使我们进行更深层次的思考。

（三）正确处理发展知识经济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之间的关系

在知识经济时代下，知识产权有了新趋势、新特点，那么我们应该怎样正确处理发展知识经济与知识产权保护之间的关系，使中国知识产权真正起到促进知识的生产和传播作用呢？

1. 创造知识和传播知识间的关系

为了创造知识，就要进行研究和开发，不但需要投入资金和人力，还要承担风险。所以必须进行激励才会有人去做，授予发明人拥有或出售所获知识的垄断权，就是激励。为了多创造知识，必须强化知识产权的保护。但是，知识产生以后，传播得越快，应用得越广，对整个社会越有利。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尽量削减知识拥有者的垄断权。这正好同强化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相矛盾，所以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必须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在鼓励多创造知识和快速而广泛地传播知识这两个相互矛盾的目标之间进行平衡。

2. 保护合法垄断权与防止滥用垄断权的关系

知识产权本质上是一种合法的垄断权，保护知识产权也应保护这种权利。而事实上，如同其他任何权利都可能被滥用一样，这种合法